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购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制氢设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5%,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2024年相关业务处于拓展阶段,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年1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我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7日发布的数据,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33.15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94倍,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2.74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2.38倍,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有关公司涉及核电、数据算力中心等市场热点概念的传闻。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冷却塔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并依托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提供工业及民用冷却塔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下游客户涵盖石化、冶金、火电、核电、数据算力中心等,其中核电和数据算力中心属于公司新兴业务,目前营业收入占比不足1%,公司本身不从事核电和数据算力中心总包项目建设,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购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制氢设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5%,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2024年相关业务处于拓展阶段,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告事项。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0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进展暨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云光")于2024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SINGPHOTONICS SMART VISION PTE. LTD.以现金形式收购由JAI GROUP HOLDING ApS控制的JAI A/S(以下简称"JAI")的99.95%股权(其中4.38%为库存股),交易对价预计为1.03亿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范围包括JAI及其子公司(不包含JAI Aviation ApS及JAI Inc.),即JAI所有工业相机业务。同时,公司在交割前或者交割后,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或者强制赎回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0.05%股权,最终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JAI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4年12月4日,交易取得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JAI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本次交易约定的相关股权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为1.025亿欧元。公司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受让由JAI GROUP HOLDING ApS控制的JAI 的99.95%股权(其中4.38%为库存股)及少数股东持有的0.05%股权,并支付完毕全部的交易对价款。

据此,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已全部完成,公司目前已通过全资孙公司SINGPHOTONICS SMART VISION PTE. LTD.持有JAI 100%股份。

三、风险提示

(一)汇率变动风险

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欧元,且业务分布在欧洲、日本、美国等市场,后续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外汇汇率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整合,尽管双方有较充分的协同性,但受国际形势、法律法规差异、文化差异等因素影响,收购完成后双方的业务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促进管理团队稳定与管理机制平稳对接,降低整合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财务合并层面将新增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产品、市场等进行资源整合,如果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0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长春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二)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确认《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连续3年亏损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改善,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报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370.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1.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20.76万元。

(三)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当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会计师对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公司仍存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当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401,276,979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0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30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二)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确认《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由于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鉴于公司目前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通脉",股票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当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会计师对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因重整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送达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之二)及《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4吉01破13号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日,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关于撤销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四、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仍存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通脉",股票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当时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会计师对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四)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401,276,979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0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乃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另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乃辉先生。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西宁特钢已经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于2025年1月7日取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3945 7

法定代表人:杨乃辉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伍仟伍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铁合金冶炼;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会议及展览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供暖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投资"或"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设立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其中,云南白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1.43%,中银国际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8.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挂网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二、进展情况

(一)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合伙企业申请基金备案阶段的沟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于2025年1月7日签署《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此前签署的《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未发生且不存在任何开办费。

2、将合伙协议有关"门槛收益"之表述统一调整为"业绩计提基准收益"。

3、将合伙企业在解散事件发生后进行清算的期限由"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调整为"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二)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及基金备案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4MAE7FRYK4Y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朝云街与谊康北路交叉口七彩云南第壹城新呈会客厅

出资额: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SS21

管理人名称: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月7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云南中医药大健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超过1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081.53万元,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342.1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4,0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8.76%,对外担保余额为401,30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6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40,000万元(不包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代理进口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苏美达发生的代理进口业务提供不超过1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1,744.96万元,负债总额339,181.62万元,净资产172,563.3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3,919.50万元,净利润26,277.60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8,841.02万元,负债总额115,170.54万元,净资产93,670.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151.65万元,净利润3,539.06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苏美达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7,500万元;

4、保证期间:

五洲特纸(江西)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若因非苏美达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保证人愿意就五洲特纸(江西)的全部债务向苏美达进行全额连带清偿。

(二)五洲特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4,0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8.76%,对外担保余额为401,30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802期(30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30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